

長榮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

壹、註冊

※學雜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網至長榮大學首頁或總務處出納組之「學雜費繳費」列印※

類別	時間及方式	查詢狀況
一般生	9 / 4 (四)前完成繳費。 繳費方式： 1. 下載「非就貸專用」繳費單至各地第一銀行或郵局繳費。 2. 利用 ATM(自動櫃員機)、網路 ATM 繳費。 3. 利用信用卡語音或網路繳費(取得授權後尚需 3-4 個工作天才會入帳，故請提早操作)。	1. 繳費二日後，可至學生系統/申請作業/註冊繳費單列印、查詢，網頁查詢是否已完成註冊。 2. 繳費問題請洽出納組(分機 1356-1357)。
減免生	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(優待)條件及申辦辦法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。 1. 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身分：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原住民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 2. 114/6/2(一)至 114/6/20(五)上班時間辦理，如無法到校辦理者請於114/6/20(五)前將完整資料以掛號郵寄至生輔組收。 3. 具減免資格者，請務必先辦理減免，餘額方可申辦就學貸款。 4. 繳費方式如一般生。	1. 完成繳費手續二日後，可至學生系統/申請作業/註冊繳費單列印、查詢，網頁查詢是否已完成註冊。 2. 學雜費減免(優待)疑問或無法期限內辦理者，請速洽生活輔導組減免承辦人(分機 1249)。
就貸生	就貸申請資格及申辦手續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。 ※請注意:每學期申辦就學貸款資料需於開學前一週掛號寄回生輔組。 1. 符合減免資格者，務必先完成各項減免後，(詳上欄)以餘額辦理就學貸款。 2. 列印「就貸專用繳費單」之可貸金額申貸，若有不可貸金額者，請務必至郵局或一銀完成繳納，收據自存不需寄回。 3. 就學貸款之對保，每學年第 1 學期 8/1 起，即可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。 4. 以下資料於 114/9/12(五)前郵戳為憑至郵局掛號郵寄或親自交至生輔組： (1)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--臺銀已對保完成後 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(2)長榮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--學生系統/就貸系統確實填寫登錄後列印 ★請確認以上二份資料之就貸金額必需相同。信封註明「就學貸款資料」掛號寄回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「就學貸款資料」 長榮大學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收	1. 因郵政程序，請於寄件 7 日後，上長榮大學網站→在校學生→學生系統(輸入學號及密碼登入)→申請作業→就貸作業→查詢當學期就貸審核資格(自行查詢學校收件及審核狀況);並於學期第七週起隨時注意學校公告，須檢附繳息同意書父母(監護人)兄弟姊妹詳細記事戶籍謄本及年滿 18 歲之兄弟姐妹在學證明者請務必於第九週期限內繳交。 2. 學生系統自行查詢是否已完成註冊。 3. 就貸相關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就貸承辦人(分機 1241)。
延修生	完成下列事項者，經查詢網頁為「完成註冊」者，免辦理註冊程序單流程。 1. 已完成初選者，7 / 23 (三)後自行下載繳費單，同「一般生」、「就貸生」或「減免生」辦理方式。 2. 未有初選選課資料者，7 / 23 (三)後自行下載繳費單，繳納雜費\$4,500(102 學年度入學者)及平安保險費，同「一般生」、「就貸生」、或「減免生」辦理方式。 3. 因個人選課需求須調高學分時數以辦理貸款者請洽出納組。若實際選課學分時數未達貸款金額，溢貸部分於期末歸還臺灣銀行轉償本人之就貸。 4. 於開學後之加退選期間加選之學分費，繳費期間為加退選結束後第八週，約於 10 月底，將另行公告收費。(該階段無法辦理就貸)	1. 繳費或就貸(減免)寄件二日後，可至學生系統/申請作業/註冊繳費單列印、查詢，網頁查詢是否已完成註冊。 2. 若缺校訂畢業門檻(英檢、資訊力、實作力)未能畢業者，必須加修一門課程，否則未選課，即令退學。 3. 延修生未完成左列事項者，若沒辦理補註冊程序，將視為逾期未註冊，應令退學，請延修生特別注意。
復學生	1. 上述身份擇一，辦理方式同上。 2. 復學生初選請依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時間選課(6/9-6/16);加退選自 9/8-9/19 網路選課。	休學後逾期未註冊者，應令退學。

貳、選課：(1)初選請依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時間選課(6/9-6/16)，各年級初選開放時間不同，請上選課系統首頁查詢。

(2)加退選自 9/8(一)上午 8:00 至 9/19(五)下午 5:00(分兩階段選課)，依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要點，進入本校網站「選課系統」辦理，**經加退選程序確定後，若有應補繳之學分費不得主張因棄選而免繳，請謹慎選課。**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，即令退學。

(3)研究生一、二年級每學期最低應修一門課程，其它選課學分數上下限依各研究所之規定。

參、學生證：完成註冊後，9/8(一)–9/26(五)自行持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加蓋「註冊章」。

肆、補註冊時間：9/8(一)繳費辦理方式同上。**逾期未註冊者，舊生應令退學。**

伍、辦理抵免學分：轉系生洽詢所屬學系後如需辦理者，**9/8(一)–9/19 (五)**至學生系統進行線上抵免學分申請，**9/6(六)前**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至註冊課務組掃描上傳成績；逾期未線上申請者，視為審查不通過。

陸、其他事項：

辦理事項	單位	辦理事項	單位
獎助學金	生活輔導組(分機 1249) 課外活動組(分機 1216) 校教室(分機 1034)	兵役緩徵	校安中心(分機 1228)
9/4(四) 8 時起宿舍開放入住	生活輔導組(分機 1250)	教育部圖夢助學網	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Default.aspx
學生汽機車停車收費與換證 汽車：請攜帶收據聯、行照及駕照至保管事務組領取汽車停車證。 機車：完成繳費後於 114/08/01-114/10/12 至學生系統線上開通申請，逾期請攜帶收據聯、行照及駕照至保管事務組辦理。申請注意事項請詳見保管事務通行證申請公告。	總務處保管事務組 (分機 1346)	休學、退學限於 8/1~9/8 辦理完成，則免繳各費，逾註冊日須依規定收費。	1. 請至學生系統辦理休、退學申請，並列印申請表於 8/1-9/8 上班時間辦理完成。 2. 「休退學退費作業注意事項」請詳見會計室網頁之「學雜收費標準」。